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8316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光 炽

申 请 人 城市之光（深圳）无人驾驶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3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2栋2层201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电动运载工具；洒水车；汽车底盘；车辆发动机盖；垃圾车；汽车；垃圾集运车辆；无人驾驶汽车；自动驾驶汽车；机器自动驾驶汽车